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对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审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的要求，监事会作为公司的监督机构，忠实履行了监督职责，本人作为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对公司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发表如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定审批程序；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将“消防机器人及消防训练模拟产业化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共计 18,455 万元和利息收入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监事（签字）：厉国平 王力 许泽立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及摘要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的要求，监事会作为公司的监督机构，忠实履行了监督职责，本人作为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主决定，本次拟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购入公司股份，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员工自愿参加，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监事（签字）：厉国平 王力 许泽立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